

冬奥时间

中国冰上运动学院院长王春露:

融入大众 冰雪运动才更有活力

本报记者 刘圆圆

“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是北京携手张家口申办2022年冬奥会时，中国向国际社会做出的郑重承诺。5年间中国冰雪运动走出山海关，北冰南展西扩东进，冰上雪上全面开花，其中除了政策的推动，场馆设施的兴建，更离不开将“高冷”的冰雪运动推广到群众中去的冰雪人。

从疏离到亲近

10年前，南方有块冰就很新鲜；10年后，送孩子到冰球俱乐部的家长越来越多了，甚至把北美冰球教材翻译过来，还能“挑毛病”。

随着2022年北京冬奥会临近，冬奥会比赛中最具观赏性的集体运动项目——冰球运动，在中国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不仅全国各地参与的青少年越来越多，对优质的冰球教学资源需求也更加迫切。

恰逢其时，北京体育大学中国冰球运动学院联合推出《冰球小课堂》视频节目，一经上线就获得了4000多万人次的观看。提起这个用生动活泼的形式，面向青少年推广冰球教育的创新方式，中国冰上运动学院院长王春露依旧兴奋。“冰球到底长什么样？冰球场上的标志线都是什么？……每集约3-5分钟的《冰球小课堂》都有解答，从冰球场地、冰球比赛、冰球规则、冰上训练等多个方面，介绍了这项被称为‘冰上勇敢者游戏’的运动。”

从短道速滑运动员、到国家体育总局大众冰雪部部长、再到中国冰上运动学院院长，王春露的头衔换了很多，但始终没有离开冰雪领域。

“我从9岁开始滑冰，29岁正式退役，在长达20年的运动员生涯里，冰雪基因早已在我的身体里了，我对冰雪的感情是割舍不掉的。”王春露说道。“《冰球小课堂》青少年冰球教学

视频项目在推广冰球文化、普及冰球知识与技术的同时，让更多的中国孩子能有认识冰球、了解冰球、爱上冰球。”无论行政职务如何转变，王春露始终记得自己要在百姓中推广冰雪运动的责任，尤其是让更多的青少年喜欢并参与冰雪运动。王春露说，“目前在北京就有200多家冰球俱乐部，每年有400-500场比赛，在广州、深圳、四川等省市，冰球也热了起来，可见冰雪市场还有很大的空间。”

大众体育的规范发展

王春露说，国人对冰雪运动“从旁观到参与”，正是借助一届届冬奥会的东风。其实，除了东三省外，在我国大部分地区还是比较缺乏冰雪底蕴的。因此每一届冬奥会的举办，都是一次很好的推广良机。

从2012年开始，王春露开始推广全国高山滑雪巡回赛。“我们将专业选手分一组，业余选手分一组，在一个雪场上，让百姓有机会近距离接触专业选手，看到专业炫酷的技术动作后，很多滑雪爱好者也设定了自己

的小目标，这其实就是榜样的力量。”

在众多冰雪项目中，速度滑冰一直具有浓厚的群众基础，再加上索契冬奥会上，张虹实现了几代速滑人的奥运冠军梦，为这项运动的发展注入了一支强心剂。

于是，王春露借此东风，在大众体育赛事中引入了“全国大众速度

滑冰马拉松系列赛”。王春露说，要想让“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仅仅依靠有限的室内冰场显然是不够的，必须把户外冰雪运动打造成新时尚。

“速滑马拉松赛，完全可以像城市马拉松赛那样，成为一项时尚运动。到那个时候，人们将不再只是在河道上凿出冰窟窿打鱼，而是平整出相当长距离的河道或者湖面，变成速度滑冰的乐园。”王春露经过不断实践，发现大众体育若要发展得好，不仅要有群众基础做铺垫，还要有规范的发展。他们开始只在东北集中办赛，慢慢发现全国还有很多有条件的地区热情很高，于是就把速滑马拉松赛变成分站赛，北京延庆、河北承德、新疆喀纳斯等都成为了速滑马拉松赛的举办地。“不仅赛事影响力提高了，参与赛事的大众爱好者也增加了，参赛选手一站站‘打卡’，挑战自我，还收获了更专业的滑行指导。”

“报名参加的选手，从十几岁到七十岁不等，通过专业的赛事，专业的

场地，专业的裁判，把大众的兴趣带动起来，冰雪运动才能真正发展壮大。”王春露说。

大众冰雪热情被“申奥”激发

北京冬奥会成功申办后，国家体育总局在2016年5月5日发布实施的《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以筹办2022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在全国推动冬季运动发展，大力普及冰雪运动项目。

2018年9月5日颁布的《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实施纲要(2018-2022年)也表示，要大力推广普及群众性冰雪运动，助力建设“健康中国”，奋力实现“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目标。

在这一战略目标的指引下，冰雪项目突破传统“北冰”地域界限，“南展西扩东进”势头旺盛。

“曾经制约大众参与冰雪运动的场馆匮乏问题，大有改观；曾经限制着民众参与度的冬季项目高消费，也渐渐褪去‘贵族’的外衣。”王春露说，“原来大多数冰雪器材都是进口的，动辄几万元一副的雪板、冰刀确实离大众消费太远了。但现在，我国大力发展本土品牌的冰雪器材，200-300元的冰刀照样可以滑出快乐、滑出健康。”

在冬奥气氛的带动下，近年来，“京津冀一体圈”大众冰雪运动同样蓬勃发展。北京市“市民欢乐冰雪季”已连续开展六届，形成了自己的体系，2019-2020年度市民快乐冰雪季共组织群众性冰雪活动3690场，参与人次713万。河北省强力推动群众性冰雪运动向纵深发展，广泛开展“健康河北欢乐冰雪”系列活动，2019-2020冬季带动参与冰雪运动人数超过1700万。

北京冬奥会点燃了大众对冰雪运动的热情，激发出人们对参与冰雪运动的热情，5年前“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庄严承诺，如今在中国正在从愿景走向现实。

休闲时代

五年冰球路，过程即奖励

秦楠

儿子王程澈五岁开始，有了一个全新的“斜杠”称谓：冰球少年。

小小的身影从一开始在冰上摇摇晃晃，到第一次穿上充满肌肉感的装备，再到拿起球杆参与队伍训练，他的第一场比赛、第一次进球、第一次获得MVP……每一个第一次，都是全家的里程碑事件。

因为家里有了个冰球少年，我们家有了一个全新的“斜杠”称谓：冰球家庭。

爸爸光看儿子打球不过瘾，自己也买了装备一起上场，后来和一群职场人组了一个红球队，周末在深夜冰场一起约一场球。妈妈做了一个冰球公众号，从记录孩子练习冰球的进步和见闻，到收录、分享冰球讯息，让更多人了解冰球运动。

运动是一个很迷人的东西，有非常及时的反馈，努力就有回报。

冰球更迷人的地方在于，它是团队运动，一群人，为一件事情努力，一起合作配合，进球后的碰拳是最美的瞬间。冰球是速度、勇气、智慧的结合体，孩子们会一次又一次地练习再快一些、再稳定一点；他们学会扛住对方的攻势，不断观察，在最合适的时机把球传给最合适的队友。在这个过程中，孩子变得冷静、果敢，能向前一步，也能理性分析。

除了室内冰场，我们更珍惜在冬天户外的湖面上撒野。在户外冰场，有滑冰车的、有速滑的、也有很多冰球小子和冰球老将。在这里，有杆就能打，来了就是朋友。我们会一早过去，然后一直玩儿到天黑。一起打球的人换了一拨又一拨，下次见到一点头就又开始玩了，晚上散场了，约好明年再见。

有一年春节去秦皇岛，看到几个人背着球杆在路边走，摇开车窗问了一句：你好呀！你这是去哪儿啊？然后就被招呼着一起打球。当时后备箱正好带着球鞋球杆，那就一起玩吧！

“冰场”不大，是几个秦皇岛冰雪爱好者自己浇灌的临时冰场，这是他们珍贵的秘密基地。他们会在最冷的几天，趁着天黑把水灌到场地上，然后天亮后一片平整的冰面就形成了。他们会在打球过后，用大扫帚仔细清扫冰面，爱护它，就像爱护自己的珍宝。

《乔布斯传》里有一句话我非常喜欢：过程即奖励。也许就是这样，对王程澈来说，每一次练习、每一次比赛，全队赢球后的欢呼、决战一击的紧张感、失利的气馁就是奖励；对我来说，每次给他系鞋带狠狠一拉的用力感，在冰场一呼气就会冒出一团白烟的冰冷感、一直回荡的球杆敲在冰面上的声音就是奖励。



日前，华远杯第十二届北京国际山地徒步大会斋堂站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举行，2000余名徒步爱好者参与其中。本报记者 贾宁 摄

关于《“七七”事变纪实》著作权的声明

——中国文史出版社有限公司消除侵害作者的保护作品完整权和修改权的影响的声明

依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2号民事初19650号生效法律文书，要求中国文史出版社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社接受强制刊登如下内容。

本院认定如下：
1960年1月，中华书局出版的《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中收录了何基津、邓哲熙、戈定远、王式九、吴锡祺共同创作的《“七七”事变纪实》一文，约19628字。该《文史资料选辑》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中华书局出版，内部发行。

2010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0)民提字第154号《民事调解书》，其中载明：“本院经审理查明，1960年1月，中华书局出版的《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中收录了何基津、邓哲熙、戈定远、王式九、吴锡祺共同创作的《“七七”事变纪实》一文……1986年中国文史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文史资料选辑》合订本，全书共46卷，收录了136个单行本，全书定价1600元，印数为5000册。该合订本第一卷中对收录的《“七七”事变纪实》一文进行了删节，删除了原文中约700字的内容。中国文史出版社未向作者何基津、邓哲熙、戈定远、王式九、吴锡祺的继承人支付再版稿酬。……何瑾、何瑗、何琳、何政为何基津的继承人，戈斌为何基津的继承人，吴静伟、吴静淮为何基津的继承人，王简礼、王孝礼、王复礼为王式九的继承人，他们均主张对《“七七”事变纪实》一文的著作权的继承权。何基津、邓哲熙、戈定远、王式九、吴锡祺的其他继承人均声明放弃对《“七七”事变纪实》一文的著作权的

继承权。2001年8月，何瑾等以中国文史出版社未经授权删节《“七七”事变纪实》一文内容，侵犯作者的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及获得报酬权为由，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中国文史出版社停止侵权；公开在媒体上赔礼道歉；在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60年(1960年，编者注)版《“七七”事变纪实》全文；支付稿酬60元；负担本案诉讼费用。中国文史出版社答辩，删减作品内容理应符合作者的意见，但原作者在再版时都已经作古，无法再按著作权法的要求征求本人意见。由于是对历史事实的描述，作者的继承人无从陈述历史真相，所以不能作为征求意见的对象，中国文史出版社不构成侵权。……在本案再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七七”事变纪实》一文由何基津、邓哲熙、戈定远、王式九、吴锡祺共同创作，《二十九军和冀察政权》一文由戈定远创作，以上两篇文章最早发表于1960年1月出版的《文史资料选辑》中的第一篇和第二篇。双方认为上述两篇文章作者依法享有的著作权应当受到尊重，并受法律保护。戈斌为与中国文史出版社因《二十九军和冀察政权》一文被删节引发的纠纷，双方同意与本案一并解决。二、中国文史出版社今后不再刊登删节过的上述两篇文章。何瑾、何瑗、戈斌、吴静伟对中国文史出版社以前删节性刊登上述两篇文章是否侵犯著作权不再追究。三、中国文史出版社于2000年1月再版并公开发行《文史资料选辑》时按照文史资料工作有关原则经过组织程序对上述两篇文章部分内容作了删节，但未与作者法定继承人进行沟通，对此表示歉意。何瑾、何瑗、戈斌、吴静伟接受中国文史出版社在调

解过程中的口头致歉，不再要求中国文史出版社“公开赔礼道歉”“给付稿酬”“赔偿损失”。

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的2013年1月第1版、2016年1月第3次印刷的《正面战场七七事变——原国民党将领抗日战争亲历记》，2015年5月第1版、2015年7月第1次印刷的《正面战场七七事变——原国民党将领抗日战争亲历记》，2015年1月第1版、2015年7月第2次印刷的《正面战场七七事变——原国民党将领抗日战争亲历记》，以及2015年1月第1版、2015年7月第2次印刷的《七七事变亲历记》中均收录了由何基津、邓哲熙、戈定远、王式九、吴锡祺共同创作的《“七七”事变纪实》一文，并对《“七七”事变纪实》一文进行了删节。双方均认可上述图书刊登的删节过的《“七七”事变纪实》文章内容相同。

经比对，删节过的《“七七”事变纪实》一文(以下简称后文)对1960年1月出版的《“七七”事变纪实》一文(以下简称原文)进行部分改动，两文具体差别如下：一、后文在原文部分内容之前增加总结性标题，对原文进行分割，例如：“七七事变前的形势”“七七事变爆发后第二十九军官兵的奋勇抵抗”“中共中央的抗日号召和各救亡团体的活动”等。二、部分语句进行了修改和调整，例如：原文的“日寇”改为“日军”，“使北平陷入四面包围的形势，以便加深冀察的‘特殊化’”改为“四面包围北平，从而加深冀察的‘特殊化’”，“后方”改为“桥头堡”等。三、大范围进行删节，主要包括以下删节：1.后文原文中“日本帝国主义自一九三一年以武力侵占我热河省以后，……供出他们企图包围北平西面和北面的阴谋”及对应的注释进行删除，共计十余个自然段，约6000字。2.后文将原文中“正当全国广大爱国人民一致声援二十九军……如果再公然地反对抗战，就不能继续维持自己的统治地

位。所以在”进行删除，约400字。3.后文将原文中“当宋哲元初回到北平的时候……至此，宋已明白了张的意图，于是立即决定离开”进行删除，约600字。4.后文将原文未附录一至附录四内容进行删除，约1400字。此外，后文还存在对原文进行删节的其他情形。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交的(2010)民提字第154号《民事调解书》、《文史资料选辑》、《正面战场七七事变——原国民党将领抗日战争亲历记》、《七七事变亲历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第二十条规定，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作者死亡后，其著作财产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保护。具体到本案，1960年1月出版的《文史资料选辑》中收录的《“七七”事变纪实》一文署名为何基津、邓哲熙、戈定远、王式九、吴锡祺，据此，可以证明何基津、邓哲熙、戈定远、王式九、吴锡祺为《“七七”事变纪实》的作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在此前生效文书中查明的事实，何瑾、何瑗为作者何基津的继承人，吴静伟为作者吴锡祺的继承人，依法有权保护作者的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第四项规定，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第三十四条规定，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可以对作品修改、删节。具体到本案，在2010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就被告此前删节出版行为出具(2010)民提字第154号《民事调解书》之后，被告未经作者许可，再次出版删节过的《“七

七”事变纪实》一文，经对比，后文不仅对原文作出文字上的调整和改动，还删除了原文部分内容，所删节内容超过8000字，其中，既包含作者对于宋哲元及其部下在七七事变中的行为和态度的描述、评价，又包含对时局、背景进行阐述的注释和附录，删节的文章使得作者的本意不能够准确地得到表达，属于对作品的歪曲和篡改，因此，被告作为图书出版者，在未经作者许可的情况下，对《“七七”事变纪实》进行大幅修改、删节后出版的行为，侵害了作者对作品享有的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

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具体到本案，被告中国文史出版社的行为侵害了作者对作品享有的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多次重复侵权，持续时间较长，必然会对作者造成不利影响，故被告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等法律责任，原告要求被告停止出版、发行刊登有删节过的《“七七”事变纪实》一文的图书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鉴于在案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存在出版含有删节文章的其他刊物或出版物的行为，本院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停止出版其他刊物、出版物的行为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关于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的范围，本院认为，消除影响的范围应当与侵权行为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本院结合被告侵权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影响范围较广，且其系在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书中承诺不再刊登删节文章的情况下，再次侵权，其主观恶性较大等因素，综合考虑《“七七”事变纪实》一文的性质，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在《人民政协报》、《纵横》杂志、《光明日报》、《法制日报》、《新京报》上刊登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对于其他诉讼请求

本院不再予以支持。对于原告关于销毁库存图书的诉讼请求，因销毁库存图书并非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故对原告关于销毁库存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原告要求被告按照原文刊载《“七七”事变纪实》一文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法律并未规定此种侵权人刊载原作品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故原告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文史出版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出版、发行含有删节过的《“七七”事变纪实》一文的图书；
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中国文史出版社有限公司在《人民政协报》、《纵横》杂志、《光明日报》、《法制日报》及《新京报》上就涉案侵权行为刊登消除影响声明，以消除影响(声明的内容须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送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在《人民政协报》、《纵横》杂志、《光明日报》、《法制日报》及《新京报》上，公布本判决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被告中国文史出版社有限公司承担)；
三、驳回原告何瑾、原告何瑗、原告吴静伟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5元，由被告中国文史出版社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二份)，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特此声明。

中国文史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广告